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便利商店標租案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

一、服務建議書內容:

- (一) 投標廠商應提供服務建議書1式<u>6</u>份,請以中文打字繕印A4大小裝訂成冊。
- (二)投標廠商請按本案之「廠商評選表」評選項目及權重撰寫服務建議書,且依本案內容需求提供完整詳盡之資料,若有額外之補充與建議,可於適當位置另做註解或另闢章節加以描述。廠商亦可自行決定服務建議書內容,但應符合上述需求及招標文件規範。
- (三) 服務建議書內容及附件,廠商得標後為契約書之一部分,未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,招標機關保留1份封存外,其餘決標後10日內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領回,逾期未領回者,由招標機關以廢棄物處置。

二、評選作業:

- (一)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,始得為評選之對象。
- (二) 評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,□廠商不必簡報■符合本案招標 文件規定之廠商須進行簡報。
- (三) 簡報順序抽籤時間及地點:
- (四)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,於本機關開標時,抽籤 排定簡報順序,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者抽籤者,由招標機關代抽順 序。
- (五) 簡報及詢答時間、地點:
 - 1. 時間:由招標機關另行通知。
 - 2. 地點:由招標機關另行通知。
 - 3. 未派員簡報者依投標文件書面審查,每家廠商出席總人數以2人 為限。
 - 4. 簡報內容以服務建議書範圍為限。
 - 5. 輪由特定廠商簡報,而該廠商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,得予允許順延額報之次序,但順延至最後順序之應簡報時間,再加10分鐘,廠商仍未能辦理簡報者,視同該廠商放棄簡報(及答詢)。
 - 6. 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參選廠商所提與評選項目有關之書面資

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,參選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。

7.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【10】分鐘,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,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【8】分鐘按鈴一響提示,第【10】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簡報;本案採統問統答,審查委員全部提問完畢後,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方式,時間不得超過【10】分鐘,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【8】分鐘按鈴一響提示,第【10】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答覆(不含委員詢問時間)。必要時得經評選委員當場決定酌予增減簡報及答詢時間。

三、評選標準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
1. 公司概況及經營實績	含廠商背景資料、最近三年營運狀況、 相關實績經驗(履約能力)、財務狀況	25
2. 營運管理服務計畫	含經營構想、營運時程、空間配置、人 力配置、行銷推廣計畫等	25
3. 場地運用及維護	含室內空間布置規劃、場地安全衛生管 理、清潔計畫等	25
4. 售價優惠及加值服務	含對本院員工提供優惠方案及相關促 銷方案等	20
5. 簡報及答詢	完整性與嚴謹性、詢答問題之確實性與合理性。	5

四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:

序位法

(一)由評選委員就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,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 位評比,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,並依加 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二位數,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),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 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80 分時,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- (二)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,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,以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,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,如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,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
- (三)優勝廠商為1家者,以議價方式辦理;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,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2家(含)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,其議價順序以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;仍相同者,抽籤決定之。
- (四)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

五、補充說明及規定:

(一)本案評選結果須經本院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行通知優勝廠商 辦理議價程序。

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便利商店標租案 評選評分表

評選委員編號: _____ 日期: 年 月 日

評選項目	45、肥フ云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評選意見
計选垻日	評選子項		甲	乙	丙	(優點、缺點)
1. 公司概況及經營實績	含廠商背景資料、最近 三年營運狀況、相關實 績經驗(履約能力)、財 務狀況	25				
2. 營運管理服務計畫	含經營構想、營運時程、空間配置、人力配置、行銷推廣計畫等	25				
3. 場地運用及維護	含室內空間布置規劃、 場地安全衛生管理、清 潔計畫等	25				
4. 售價優惠及加值服務	含對本院員工提供優惠 方案及相關促銷方案等	20				
5. 簡報及答詢	完整性與嚴謹性、詢答 問題之確實性與合理 性。	5				
得分合計		100				
序位						

備註: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

大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,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,簡

- 報與詢答項目為零分。 二、評選委員評選時,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、子項及其配分或權
- 重辦理,不得變更。 三、評分權重標準原則上最高為90分,最低為70分;高於90分或低於 70分者,請列出具體評語。
- 四、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加總後並換算為序位。
- 五、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,若有修改請委員蓋章。
- 六、本表分數填列於評選總表,該總表並經本評選委員確認其所評之分數 後,本表併其他評選表封存,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

評選委員簽名

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

案名: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便利商店標租案 日期: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	甲			乙			丙		
殿商名稱										
評選委員		得分	介加總	序	·位	得	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	1									
	2									
	3									
	4									
	5			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								
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				
全部評選委員	姓名									
	職業									
	出席或缺	帇								
其	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,再予評分: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(如有,其情形及處置):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 									

出席評選委員簽名: